

中小学法治教育的学科课程编制 与实施:美国的经验

闻凌晨

摘要 伴随着20世纪70年代美国法治教育的兴起,两套各具特色的法治教材——《民主的基础》与《街头法律》相继产生。《街头法律》立足于法律条文,按法律部门进行直线式编排,因此照顾到法学的学科逻辑;《民主的基础》以法理为基础,按选定的法律理念螺旋往复,更加适应学生的法律认知发展。基于此,我国法治学科课程编制需明确与法律认知发展相适应的实施理念、基于法律传统与当代国情的内容选择、法学学科逻辑与学生身心发展相调适的课程组织。

关键词 法治教育;《民主的基础》;《街头法律》;课程编制

作者简介 闻凌晨/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系硕士研究生(上海 200062)

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《决定》要求:“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,从青少年抓起,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”。随后,教育部提出落实“法治知识课程化”的要求。关于法治知识课程化,美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,值得借鉴。1975年,法治教育被正式列入美国社会科课程范围,此后超过半数的州都把法治教育增加到社会科课程当中。^[1]1978年通过的《法治教育法案》(Law-related Education Act),其中“使非法律专业人士具备有关法律形成过程、法律体系及法律基本原理与价值等为基础的相关知识及技能”^[2]的法案宗旨,更是推进了法治教材的开发与应用。其间便出现了两套风格迥异的法治教材,其中之一为《街头法律》,另外一套是《民主的基础》。

一、《街头法律》与“街头法律”项目

《街头法律》教材全称为《街头法律:实用法律课程》(Street Law: A Course in Practical Law),是与“街头法律”(Street Law)项目相配套的教材。该项目开始于1972年美国东海岸乔治敦大学法学院(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re)与华盛顿特区两所公立学校的合作,项目的最初构想是:中学校方法治教育师资紧缺,需要法律系学生教授中学生常用的生活法律知识,而法律系学生借此修得学分,亦能在与学生的沟通、社会活动的参与中得到历练。^[3]在随后的发展历程中,形成了以法学系、律师协会为主体结合学校,并以“实用”(Practical)、“参与”